

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江理工人〔2020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定期奖励工作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苏理工学院定期奖励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理工学院定期奖励工作实施办法



江苏理工学院定期奖励工作实施办法

为表彰先进，激励广大教职员工作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，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》（苏人社规〔2019〕5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及对象

奖励范围为学校全体教职员工作。奖励对象的确定以年度或聘（任）期为周期，以年度考核、聘（任）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，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，可以优先给予嘉奖；连续三个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，可以优先给予记功。

二、奖励类别及比例

对学校事业发展中表现突出、作出较大贡献，在全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，给予嘉奖，比例不超过全校教职工的20%；

对学校事业发展中取得突破性成就、作出重大贡献，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，记功，比例不超过全校教职工的2%。

三、组织程序

（一）单位推荐

各单位党组织根据单位实际，研究推荐本单位拟奖励人选，报人事处。

（二）人事处提名

人事处依据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》，结合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实施奖励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征求职能部门意见

建议名单提交学校组织、纪检监察、教务、科技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。

（四）学校研究

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确定拟奖励名单。

（五）公示

在全校范围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

（七）奖励实施

每年教师节前后宣布奖励决定，颁发奖励证书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奖励。现金奖励按照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金标准》执行。

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印发
